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鲁求信律法意第 81 号



传真：05362080798

网址：<http://www.qshx.com.cn>

地址：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195号求是大厦

电话：05362080788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释义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7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9
（四）结论性意见	1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4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5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17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21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2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一）认购对价的基本情况	25
（二）对价依据	26
十、综合意见	27

致：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担任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目标公司的主体及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已经得到目标公司的保证：目标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目标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重大隐瞒和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目标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格林检测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格林检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597,667 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山东高创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公告编号为 2022-027 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该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19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13年4月25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年12月30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3日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1年11月12日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5月28日发布实施,2021年11月12日修订)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2号)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amr.gd.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50940064L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工业产品理化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机动车尾气安全检测;户外广告设施检测;钢结构检测;食品检测;食品包装材料检测;化妆品检测;洗涤用品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食品检测;药品检测;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基因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培训;医药咨询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 235 室
法定代表人	程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证券简称	格林检测
证券代码	83084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原对外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国资局作为事业单位，其举办者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公司实质的最终控制方是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开发区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9〕106号）文件规定，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后国资局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职能由财政金融局承接，社会信用代码证已于2021年8月17日办理。2021年11月5日，潍坊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发了《关于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区属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经管委会同意，国资局分别持有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股权，由国资局无偿划转至财政金融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动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体制改革后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其中未充分就上述问题进行论述，因公司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动，应尽快就公告进行更正。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amr.g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

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历史上不存在违规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4. 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63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0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6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及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此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为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高创的基本情况与认购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894847290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						
法定代表人	程辉						
注册资本	1023239.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4,597,667	34,482,500	股权
合计	----				4,597,667	34,482,500	-

发行对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为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的合格发行对象，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程辉、张瑞杰、隋娟娟系山东高创委派的董事，且程辉为山东高创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伟琴系山东高创委派的监事，公司与山东高创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公司持有格林医学 65.3842%股权，山东高创持有格林医学 34.6158%股权）。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格林医学 34.6158%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格林医学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公告，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会议召开方式，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会议除《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外，所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三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公告，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会议召开方式，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因郑伟琴系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 《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5)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7) 《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
- (8) 《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
- (9)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 (10) 《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9:00 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告，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5) 审议《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
 - (6)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 审议《确认子公司格林医学审计结果》；
 - (8) 审议《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
 - (9)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 (10) 审议《关于收购子公司格林医学少数股权》。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6）；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

(5) (7) (8) (9) (10) 且关联股东均已回避；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7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格林检测及本次认购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均为国资控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山东高创以其持有的格林医学的股权认购格林检测发行股票，可以不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公司无外资股东，无需向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国资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潍坊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发布了《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潍高财[2022]2 号）：区属企业决定其子公司的增资行为，区属企业对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批单位和评估报告备案单位均为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158%股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其中载明：（1）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2,508.19 万元，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9,961.49 万元，同意山东高创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158%股权作价 3,448.25 万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4,597,667 股股份，发行价格 7.50 元/股；（2）山东高创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

法办理定向增发的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企业的审批、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数量、股份登记及限售期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税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认购合同》，山东高创以其自有的格林医学34.6158%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并以中和谊评估对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对股权资产作价出资。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认购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自甲方、乙方(即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甲方本次发行未满足上述条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股东，均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本意见已披露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和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约定。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对价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材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为格林医学的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4,597,667股股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1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9,123.4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508.19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22,508.19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格林检测股本为3,000万股，折算每股价格为7.50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认购事项，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于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因相关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20号的专项评估报告《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34.6158%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确定，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9,961.49万元。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

议对本次资产评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格林检测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格林医学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17日

律师：

姜洋

律师：

臧晨光